

关于
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indao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5A层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潮新材”）的委托，指派律师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苑永海 董事长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开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工作。

根据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金潮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潮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杨伟程

杨伟程
陈守军

经办律师：张 婷

张 婷
2020年 5月 18 日